

#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卷五 田賦

行到  
頭上  
爲胎  
人曰  
渡  
稀  
吾  
老  
上  
有  
良  
劍  
其  
隱  
出  
在

山莊行世而顯爲其舍人目存此國者

使主君謁黃方夏吳平王乃令人召五子衛

手也去而無人也亡則未出於人矣夫骨魚人也豈且

下已三  
臨出亡  
未出其  
所不人  
與子  
審詩曰  
君則其  
臣詩

之卷三 瓶其父而不求其子不為大庸 卓楚王

出矣其子二皆出之一子五子尚一子屬老貧而

# 出土文獻研究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研究.第9輯/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 —北京:中華書局,2010.1

ISBN 978-7-101-07191-7

I.出… II.中… III.出土文獻-文獻-研究-中國  
IV.K877.04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00644

責任編輯:朱振華 許旭虹

**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 編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24 印張·8 插頁·400 千字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冊 定價:95.00 元

---

ISBN 978-7-101-07191-7

## 序 言

《出土文獻研究》創刊於20世紀80年代初，主辦單位文化部古文獻研究室是中國出土文獻研究的國家級平臺，70年代出土的睡虎地秦簡、銀雀山漢簡、馬王堆漢墓帛書、居延漢簡、阜陽漢簡、張家山漢簡、吐魯番文書等重要的出土文獻，都在這裏整理。那時國內許多著名專家學者都彙集於此，可謂“群賢畢至”，創造了中國學術界一個輝煌時期。現在，出土文獻的研究機構已在全國出現了多處，像清華大學、北京大學、復旦大學、武漢大學、安徽大學、湖南大學等高校都成立了出土文獻或簡帛研究中心，出土文獻、特別是簡牘帛書的研究，已經成為當今學術研究的前沿學科，大量新發現的簡牘帛書，對學術界的各個領域都產生了極其重要的影響。雖然隨着人員的自然更替，古文獻研究室已不復往日的輝煌，但無論是從古文獻研究室調出、退休的學者，還是與古文獻研究室長期合作過的學者們，還是保持着對古文獻研究室的那份深深的情感，一如既往地關心、支持《出土文獻研究》這個曾經在國內外學術界產生過較大影響的學術刊物。正是因為有這麼多老朋友的支持，我們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才有決心繼續編輯《出土文獻研究》。

同前幾期《出土文獻研究》的組成內容一樣，本期分為戰國秦漢三國簡牘帛書和隋唐文書、石刻研究幾部分。不一樣的是，大量新出土的簡牘，首次集中在一期刊物上發表，其數量之多，內容之重要，是以往未曾有過的。本期簡牘方面首次公布的新資料和研究文章有以下幾種：

一、嶽麓書院藏秦簡。陳松長先生的《嶽麓書院藏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略說》，公布了嶽麓書院所藏秦簡中的“為吏之道”部分圖版、釋文的部分內容。這批竹簡曾在《文物》月刊上有過簡介，原定名“官箴”，今年六月又召開了《嶽麓書院藏秦簡國際研討會》，請國內外專家共同研讀這批秦簡。之後，在使用紅外線攝影時，發現了竹簡背面竹青部分有篇題，即《為吏治官及黔首》。相信這批資料的公布和最新的研究文章，會引起國內外學術界的極大關注。

二、睡虎地漢簡。繼 1974 年睡虎地發現秦簡之後,在 2006 年睡虎地又發現了一批漢簡。本期刊載了湖北省考古研究所熊北生先生的《雲夢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簡牘的清理與編聯》一文,這篇文章公布了睡虎地漢簡中的《淮南子·道應訓》殘簡以及記載伍子胥事跡的古佚書殘簡的圖版與釋文。本期還發表了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劉樂賢先生的《睡虎地 77 號漢墓出土的伍子胥故事殘簡》一文,將其中的伍子胥故事與《越絕書》中的伍子胥故事進行對比研究,亦頗有新意。

三、沅陵虎溪山漢簡。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懷化市文物處和沅陵縣博物館 1999 年夏發掘沅陵縣虎溪山一號墓,出土竹簡 600 餘枚,但大部分未曾公布。這次由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張春龍先生撰寫的《沅陵虎溪山漢簡選》,將其中的《閻氏五生(勝)》和《美食方》殘簡的圖版與釋文首次公開發表,這會促進對這批漢簡的研究。

四、山東日照海曲漢簡。這是自銀雀山漢簡出土後,山東省境內出土的又一批漢簡,記載了漢武帝後元二年的曆日,這批竹簡雖然數量不多,但其“曆注”為陰陽刑德的七舍,這是以往出土的同類漢簡中未曾見過的。山東省考古研究所鄭同修先生與我院劉紹剛先生共同完成了《日照海曲簡〈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研究》,也將會對曆日類竹簡的研究有所裨益。

五、敦煌懸泉漢簡。甘肅簡牘保護研究中心主任張德芳先生撰寫的《敦煌懸泉漢簡中的“大宛”簡以及漢朝與大宛關係考述》,根據敦煌懸泉漢簡中提到“大宛”的簡牘,與史書中的有關記載互相論證,對漢代中國與現在的哈薩克斯坦——“大宛”的歷史文化交流進行了考證。這是研究絲綢之路和中國與中亞國家的關係的一批珍貴資料,這批簡牘的資料也是首次公布的。

六、甘肅永昌水泉子漢簡。2008 年,甘肅省考古所在永昌水泉子漢墓中發掘出土了一批漢簡,其中有《日書》和《倉頡篇》等內容。甘肅省考古所張存良先生《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一文,對漢代根據四言句《蒼頡篇》改訂的七言句《蒼頡篇》進行了整理與研究,對研究《蒼頡篇》及漢代字書、文學的發展演變有相當重要的意義。相比於以往考古資料公布的過於滯後,這批資料在發掘後的短短幾個月就予以發表,無疑對新資料的共同研究有促進作用。

李學勤先生是古文獻研究室聘請整理出土文獻最早的成員之一,現任清華大學新成立的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主任,主持清華大學藏戰國簡的整理研究。他就一件新出現的周初青銅器何簋,與 1963 年陝西寶雞賈村塬發現的何尊作比較,撰寫了《何簋與何尊的關係》。文中提到《逸周書·度邑篇》周武王對周公所說“王曰:嗚呼,旦,我圖夷茲殷”的意圖謀劃,到簋銘的“公夷殷”的實際行動。這篇

文章可能與李先生最近研究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簡中的《尚書》佚文中西周初年的史實有關。

除了新出土的簡牘外，還有一些對以往出土簡牘帛書，如馬王堆漢墓帛書、銀雀山漢簡、張家山漢簡、西北懸泉漢簡、敦煌漢簡、居延漢簡、走馬樓吳簡等簡帛的研究文章。原古文獻研究室研究員、現就職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的趙超先生和古文獻研究室最後引進的王元林博士，分別撰文《道術東傳——談日本飛鳥·藤原宮出土的一件符咒木簡》、《日本古代木簡的發現與研究》，對於我們一衣帶水的鄰邦日本地下出土資料進行了研究和介紹。這也反映出我們對簡牘研究的視野在不斷開闊。

由於近年來有大量盜掘的簡牘流入海外或香港，一些博物館、大學為了搶救這些珍貴文物，紛紛採用收購的辦法將其購回。如上海博物館、嶽麓書院、清華大學、北京大學等。同時，一些不法商人也伺機製造假簡，求售於大學、圖書館和研究機構，以牟取暴利。有鑑於此，在古文獻研究室從事簡牘研究近三十年，有着多年辨偽實踐經驗的胡平生先生專門撰寫《論簡帛辨偽與流失簡牘搶救》一文，講述了他所鑑定的各種真假簡牘，並對流失在海外和國內市場簡牘的搶救提出了自己的意見。在簡牘研究領域裏，這也是不多見的一篇談簡牘鑑定的重要文章。

除了戰國秦漢簡牘帛書的研究，晉唐文書及石刻墓誌也是古文獻研究室以往的研究長項。為了保持這一傳統研究，本期也收入了數篇文書墓誌的研究文章。鄧文寬先生的《敦煌寫本〈陰處士碑〉校詮》，對《大番故敦煌郡莫高窟陰處士公修功德記》重新進行了校勘，這對於研究陰氏家族史，尤其是莫高窟相關洞窟的營造史都有相當重要的價值。北京大學東方文學研究中心陳明先生的《新出犍陀羅語本須大拏太子故事跋》，以1994年出自阿富汗、現藏於大英圖書館的犍陀羅語寫經中的佉盧文殘葉包含的一組佛陀及弟子們的前生故事為主，結合了各種文本的佛陀及弟子們的前生故事，對須大拏太子故事進行了論證。北京石景山區文化委員會陳康先生《新見唐代〈李神德墓誌〉考釋》，對2002年11月在北京市房山區長陽鄉高佃村北的永定河河床中新出土的一合唐代《李神德墓誌》進行了考釋。洛陽師範學院趙振華先生的《唐代崔偃、崔異、鄭恒墓誌與清河崔氏家傳文化》，對清河崔氏的家傳文化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

《出土文獻研究》是我院傳統的學術研究出版物，是國內出土文獻研究的重要陣地之一。進入新世紀以來，與文博考古事業的發展相適應，地下出土文獻的研究出現了一些新特點，相比於刊物創辦之初，其研究重心逐漸向簡牘、帛書方面轉移。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作為國家級的文化遺產保護與研究單位，需要有這樣一個具

有相當水準的學術刊物。這既便於同國內外學術界保持密切聯繫,相互通報學術動態,交流最新研究成果,也有利於團結一大批優秀的學者,促進我院文化遺產科研平臺的形成,進一步擴大我院在國內外學術界的影響,為推動出土文獻研究作出應有的貢獻。

這一期《出土文獻研究》,由中華書局出版。雖然這本刊物學術性強、新出土資料較多,但我們的出版補貼很少,對於出版社來說仍然“無利可圖”甚至要賠錢。但中華書局依然決定出版此書,對此,我們謹向中華書局的朋友們對我們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院長 顧玉才

2009年7月7日

# 目 錄

|                               |         |     |
|-------------------------------|---------|-----|
| 何簋與何尊的關係·····                 | 李學勤     | 1   |
| 談包山楚簡 263 號所記的“席”·····        | 李家浩     | 4   |
| 戰國簡所見舜之形象——中道先驅·····          | 李均明 劉 軍 | 11  |
| 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    | 陳 偉     | 17  |
| 上博簡(四)《采風曲目》“分類聲名”淺析·····     | 吳 洋     | 22  |
| 嶽麓書院藏秦簡《為吏治官及黔首》略說·····       | 陳松長     | 30  |
| 雲夢睡虎地 77 號西漢墓出土簡牘的清理與編聯·····  | 熊北生     | 37  |
| 睡虎地 77 號漢墓出土的伍子胥故事殘簡·····     | 劉樂賢     | 42  |
| 沅陵虎溪山漢簡選·····                 | 張春龍     | 46  |
| 日照海曲簡《漢武帝後元二年視日》研究·····       | 劉紹剛 鄭同修 | 49  |
| 水泉子漢簡七言本《蒼頡篇》蠡測·····          | 張存良     | 60  |
| 論簡帛辨偽與流失簡牘搶救·····             | 胡平生     | 76  |
| 簡帛《五行》篇“不仁思不能清”章補釋·····       | 廖名春     | 109 |
| 秦東郡置縣考·····                   | 后曉榮     | 119 |
| 銀雀山漢簡《五音之居》與古代的風占術·····       | 連劭名     | 125 |
|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列國雲占”探考·····       | 王樹金     | 132 |
| 敦煌懸泉漢簡中的“大宛”簡以及漢朝與大宛關係考述····· | 張德芳     | 140 |
| 漢代赦免制度新論·····                 | 何雙全 陳松梅 | 148 |
| 談張家山漢簡《史律》的“上計六更”·····        | 彭 浩     | 171 |
| 懸泉漢簡拾遺(二)·····                | 初世賓     | 181 |
| 說“乾飯”·····                    | 楊小亮     | 210 |

|                                |     |     |     |
|--------------------------------|-----|-----|-----|
| 《二年律令》將《賊律》置於篇首原因初探 .....      | 陳松長 | 李靖嶸 | 218 |
| 試論三國吳簡中的“火種田” .....            | 雷長巍 |     | 227 |
| 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名刺性質初探 .....          | 龍臻偉 |     | 232 |
| 道術東傳——談日本飛鳥・藤原宮出土的一件符咒木簡 ..... | 趙 超 |     | 241 |
| 日本古代木簡的發現與研究 .....             | 王元林 |     | 252 |
|                                |     |     |     |
| 敦煌寫本《陰處士碑》校詮 .....             | 鄧文寬 |     | 267 |
| 《毛詩》文字探源四則 .....               | 許建平 |     | 286 |
| 新出犍陀羅語本須大拏太子故事跋 .....          | 陳 明 |     | 297 |
| 唐宋時期沙州城形制及城坊略論 .....           | 趙 貞 |     | 309 |
| 兩件樓蘭文書所含運輸工具略述 .....           | 王 昕 |     | 325 |
|                                |     |     |     |
| 《申洪之墓誌》補釋 .....                | 羅 新 |     | 332 |
| 唐代崔偃、崔異、鄭恒墓誌與清河崔氏家傳文化 .....    | 趙振華 |     | 345 |
| 新見唐代《李神德墓誌》考釋 .....            | 陳 康 |     | 359 |
| 北魏《羅宗夫婦墓誌》考釋 .....             | 凌文超 |     | 367 |

## 何簋與何尊的關係

李學勤(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

最近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教授撰文,論述了一件新出現的周初青銅器何簋<sup>①</sup>。文中指出該簋作器者與1963年陝西寶雞賈村塬發現的何尊的何乃同一人,並對簋銘史事作了很好的研究。本文想在張文基礎上略作引申,同時也糾正我過去對於何尊的一些不成熟看法<sup>②</sup>。

何簋器形見張文附圖,通蓋高23釐米,口徑19釐米。簋蓋面部光素,有四個扁夔形鈕,鈕間有扉棱,蓋緣飾有立羽的夔紋。簋器頸部略束,上飾有立羽的夔紋,並加小獸首。兩耳上有犧首,下有勾形垂珥。腹部稍顯膨出,圈足也飾以立羽夔紋。

這件簋,如只看器部,屬於《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所分I型圈足簋的3式<sup>③</sup>。和它形制、紋飾都相類同的,可舉出《西周銅器斷代》下冊13禽簋。眾所周知,後者是典型的周初器,足以說明這件簋的時代。

簋蓋的特點是有扁夔形鈕,在卻置即反向放置時,夔形鈕就成為扁足,於是該蓋變作淺腹的夔足鼎,這是非常罕見的。這種樣子的器蓋,可參照河南鹿邑太清宮周初墓的M1:94“長子口”鼎,其蓋也有三個扁夔形鈕,能夠卻置。“長子口”我認為是封宋的微子啟未即位的太子<sup>④</sup>。類似的還有2007年湖北隨州羊子山M4所出鄂仲方鼎<sup>⑤</sup>,蓋上四個扁夔形鈕,中央再設一拱形環鈕,時代同樣是周初。

何簋蓋器對銘,行款相同,計四行三十四字:

惟八月公陝(夷)殷年,公

盪(錫)𠄎(何)貝十朋,邇令𠄎(何)鬲(治)

三族,為𠄎(何)室,用茲餗(簋)

𡵓(設)公休,用作祖乙墜彝。

銘首“惟八月公夷殷年”,標明用以紀年的大事的月份,與山西曲沃北趙晉侯墓地M114甗銘的“惟十又[二]月王令南宮[伐]虎方之年”同例<sup>⑥</sup>。

“公夷殷”的“公”，張文已說明應為周公，並引《逸周書·度邑篇》周武王對周公所說“我圖夷茲殷”相比。按《度邑》載：“王曰：嗚呼，旦，我圖夷茲殷”云云，只是意圖謀劃，簋銘的“公夷殷”，則是周公稟承武王遺願的實際行動。

所謂“夷殷”，不妨從兩個層次去理解。

首先，陳逢衡《逸周書補注》、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等，都訓“夷”為“平”<sup>⑦</sup>，因此“夷殷”就是平定殷商故地，周公“夷殷”即平定武王死後的武庚叛亂。《尚書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夷殷”也便是“克殷”，所以“公夷殷”的時間應在周公攝政的第二年。

其次，“夷”更有夷滅的意思。《荀子·儒效篇》云：“武王崩，成王幼，周公屏成王而及武王，以屬天下，……殺管叔，虛殷國，而天下不稱戾焉。”楊倞注：“虛，讀為墟。戾，暴也。墟殷國，謂殺武庚，遷殷頑民於洛邑，朝歌為墟也。”“墟殷國”也即“夷殷”。大家知道，古本《紀年》稱盤庚遷殷以至於紂，商朝更不徙都，朝歌乃是紂所居處的“離宮別館”，這樣看來，被夷滅的殷主要是指今安陽洹上的殷墟。周公攝政二年八月“夷殷”，這一點關係到大家對殷墟文化下限的認識，是很重要的<sup>⑧</sup>。

《史記·宋世家》說：“箕子朝周，過故殷虛，感宮室毀壞，生禾黍，箕子傷之，欲哭則不可，欲泣為其近婦人，乃作《麥秀》之詩以歌詠之。”《尚書大傳》則把這件事歸於微子。從朝周路線經過殷墟來說，講是箕子要更合理些。無論如何，這一定是成王時的事情，由之不難想見“夷殷”的結果。

何尊見《殷周金文集成》6558，其銘文首云“惟王初遷宅于成周”，末記“惟王五祀”，正與《尚書大傳》說周公攝政“五年營成周”相合。如果這裏關於兩器年代的推斷無差，何尊要比何簋晚三年。

但是這裏的問題是，何簋、何尊兩器的何，究竟是不是同一個人？歷史上有很多同時同名的人，青銅器銘文中的例子也不少，會不會兩器的作器者不是同一個人呢？特別是何簋用祀“祖乙”，何尊則用祀其父“匱公”，無法推知其間的世系關係。

我覺得，這一點可以從兩器銘文裏何的身份得到證明。

簋銘說周公命何“治三族”，什麼是“治三族”，應參看《周禮》的有關記載。《周禮·小宗伯》云：小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鄭玄注：“三族，謂父、子、孫，人屬之正名。……正室，適（嫡）子也，將代父當門者也。政令，謂役守之事。”可知掌三族是關於族姓宗法的職務。孫詒讓《正義》云：“‘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者，掌辨章族姓之事，兼以治宗法也。《大戴禮記·禮三本篇》云‘大夫、士有常宗’，是自王族至異姓命士皆立宗，則皆別其族屬；其庶族齊民，族無常宗，蓋非此官所掌也。”何受命“治三族”，也就是這種性質的職能。

掌治三族，只不過是宗伯一類職官事務的一個方面，其主要職責則是祭祀，這是讀《周禮》者所熟知的。何尊銘文所見的何，正是管理祭祀的官員。銘中記述成王仿效其父武王，舉行祭祀大典，事後“誥宗小子於京室”，“京室”是宗廟，“宗小子”是在這次祭祀中執事的何的自稱，意思便是宗廟中的官員。這同何簋所說何“治三族”剛好互為表裏。

尊銘還記載，成王講到何的父親曾服事文王、武王，要求何繼承先人事業，做好“敬享”即祭祀方面的工作。不難意會，當時何接替父親的位置不久，還是一個年輕的人。簋銘裏的何也是這樣，周公在任命他職務的同時，又“為何室”。什麼是“為何室”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解釋是給何建造房舍，如《殷周金文集成》2531 雍伯鼎：“王命雍伯鄙于虫，為宮”。古時“宮”、“室”是一樣的，見《爾雅·釋宮》。另一種解釋是為何娶妻，如《禮記·曲禮上》：“三十曰壯，有室”，鄭玄注：“妻稱室。”銘文“為何室”或許兼有這兩種意義，也未可知。

論證了簋、尊同屬一人，就更能看到這兩件青銅器的重要性。

最末附帶說一下，何簋“用茲簋鑿公休”，當參看《殷周金文集成》2751 中方鼎的“執於寶彝”，字讀為“設”<sup>⑨</sup>。《說文》：“設，施陳也。”中方鼎係昭王時器，也屬西周早期。

## 注 釋

① 張光裕：《何簋銘文與西周史事新證》，《文物》2009 年第 2 期。古文字“𡈼”、“何”通用，為了方便，本文統一用“何”。

② 李學勤：《何尊新釋》，《中原文物》1981 年第 1 期。

③ 王世民等：《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62-63 頁，簋 17，文物出版社，1999 年。

④ 李學勤：《文物中的古文明》，第 306-307 頁，商務印書館，2008 年。

⑤ 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出土文物精粹》，74，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⑥ 李學勤：《論枝甗銘及周昭王南征》，《仰止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 年。

⑦ 黃懷信等：《逸周書彙校集注》上冊，第 4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⑧ 參看唐際根、汪濤：《殷墟第四期文化年代辨微》，《考古學集刊》第 15 集，文物出版社，2006 年。

⑨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7 頁，中華書局，1992 年。

## 談包山楚簡 263 號所記的席\*

李家浩(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

十六年前,我曾在一篇小文中引錄包山楚簡 263 號所記席的釋文<sup>①</sup>。該釋文與包山楚簡整理者的釋文有所不同,由於文章內容的限制,未能對其加以說明。現在看來,與包山楚簡整理者釋文不同的部分,既有正確的,也有錯誤的。大概是因文章未對釋文加以說明的原故,釋文中正確的未能引起人們的注意,錯誤的未能得到人們的批評。為了彌補這一遺憾,特草本文加以申述。

首先將包山楚簡 263 號所記席的文字釋寫於下,然後討論有關的問題:

一寢筓(席),二俾筓(席);一跽(坐)筓(席),二菴(莞)筓(席),皆又(有)秀(輶)。<sup>②</sup>

此簡文中的字,唯第八字有“坐”、“跪”兩種不同釋法<sup>③</sup>,所以對此字的釋讀需要作點說明。為了行文方便,下面以拉丁字母 A 代表此字。A 原文作如下之形:

A 

僅從字形看,A 既可以分析為從“坐”從“止”,又可以分析為從“𠂔”從“止”。“𠂔”即“危”字所從聲旁,“止”、“足”作為形旁可以通用<sup>④</sup>,所以 A 既可以釋為“跪”,又可以釋為“𦓐”。這兩種釋法在戰國文字中,都可以找到旁證。望山一號楚墓竹簡中有一個“𦓐”字,凡兩見<sup>⑤</sup>,其中一個字形作:



望山一號楚墓竹簡 40 號

其“坐”旁下從“止”,與 A 相同,唯後者“坐”旁橫畫左端多一豎而已。據古文字特點,橫畫左端或下曳作一豎像曲尺形,例如下錄“是”字:



徐酖尹鉦<sup>⑥</sup>

\* 本文得到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2007 年度重大項目(批號 07JJD751071)的資助。

《競公瘡》2 號<sup>⑦</sup>

A“坐”旁橫畫左端下曳作一豎，與此同類。此是把 A 釋為“跽”的證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竹書有“跪”字，見於《曹沫之陳》63 號簡<sup>⑧</sup>、《季庚子問於孔子》20 號簡<sup>⑨</sup>，原文皆用為“危”。這裏選擇其中一個字形作為代表：

《曹沫之陳》63 號

此字與 A 的字形十分相似，唯上部豎畫中間少一短橫而已。眾所周知，戰國文字往往在豎畫中間加一短橫<sup>⑩</sup>，例如下錄兩個“危”字異體的寫法就是如此：

曾侯乙墓 E·66 漆木箱<sup>⑪</sup>

郭店楚墓竹簡《六德》17 號<sup>⑫</sup>

此是把 A 釋為“跪”的證據。於此可見，從字形上看把 A 釋為“跽”或“跪”都可以成立。在這種兩難的情況下，只有根據文意判斷 A 到底是釋為“跽”還是釋為“跪”。古代有“坐席”的說法（見下引《六韜》佚文），似無“跪席”的說法。因此，A 在這裏應當釋為“跽”，讀為“坐”。

說到這裏，我們回過頭來再看 A 的字形，其所從偏旁跟常見戰國文字“坐”字寫法相同<sup>⑬</sup>，唯下部橫畫左端多一豎而已；而跟《季庚子問於孔子》、《曹沫之陳》的“跪”所從“𠂔”旁寫法有別，後者上部豎畫中間沒有一短橫。於此可見，A 確實是“跽”字，我們過去釋為“跪”，顯然是錯誤的。

以上是從字形、文意兩個方面對 A 的分析。因為戰國文字“坐”、“危”二字形近，所以有時“危”字也寫作“坐”<sup>⑭</sup>。關於“坐”、“危”二字的關係比較複雜，我們不打算在此討論這個問題，大家可以參看注⑭所引陳劍、劉樂賢兩位先生的文章。

“莞席”的釋讀和“皆有秀”之“秀”讀為“韜”，指裝席的袋子，我們已經在其他的文章中討論過<sup>⑮</sup>，這裏不再重複。

“俾席”是一種席名。“俾”字除了我們讀為“蓍”外，據我所知還有三種說法：一、即篋席，“俾”借作“篋”<sup>⑯</sup>；二、“俾”為“卑”之假借，“卑席”即卑拜之席<sup>⑰</sup>；三、“俾”讀為“辟”，“辟席”是遮蔽或禦風塵用的席，兼作坐席<sup>⑱</sup>。按“一寢席，二俾席”與“一坐席，二莞席”是兩套席（詳下），“俾席”跟“莞席”相當，“俾”應該跟“莞”一樣，是指編織這種席的原料。於此可見，第一種說法顯然要比第二、三兩種說法合理。不過在楚國文字中，篋席之“篋”寫作從“竹”從古文“關”聲。“關”從“辟”聲，與馬王堆漢墓竹簡把篋席寫作“辟席”有相似之處<sup>⑲</sup>。根據楚人用字習慣，我們認為“俾席”之“俾”不是“篋”字的假借，而是別的字假借。從古人用席的習俗來

說,也可以得到同樣的認識。下面將要說到下鋪之席是草席,上藉之席是竹席。“俾席”屬下鋪之席,當是草席,而不是竹席。

上面說過“俾席”跟“莞席”相當。根據《爾雅》,古代的莞有兩種,一是鼠莞,一是莞蒲。先說莞蒲。《爾雅·釋草》“莞,夫離,其上葛”,郭璞注:“今西方人呼蒲為莞蒲。葛,謂其頭臺首也。今江東謂之符離,西方亦名蒲中草為葛,用之為席。”《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孔穎達《正義》引某氏注:“《本草》云:白蒲,一名苻離,楚謂之莞蒲。”《藝文類聚》卷八二引舊注:“今水中莞蒲,可作席也。”莞蒲又名蔥蒲。《穆天子傳》卷二“珠澤之藪,方三十里,爰有萑、葦、莞、蒲”,郭璞注:“莞,蔥蒲,或曰莞蒲,齊名耳。”《漢書·東方朔傳》“莞蒲為席”,顏師古注:“莞,夫離也,今謂之蔥蒲。”“夫離”即“苻離”。因莞蒲比一般的蒲弱小,所以又稱小蒲。《詩·小雅·斯干》鄭玄箋:“莞,小蒲之席也。”孔穎達《正義》:“言小蒲者,以莞蒲一草云名,而《司几筵》有莞筵、蒲筵,則有大小為席精粗,故得為兩種席也。”<sup>②</sup>

再說鼠莞。《爾雅·釋草》“葍,鼠莞”,郭璞注:“亦莞屬也,纖細似龍鬚,可以為席,蜀中出好者。”玄應《一切經音義》卷四引《爾雅》,“葍”作“草”,孫星衍等人說《爾雅》古本如此<sup>③</sup>。據郭璞注,葍是莞的一種,但比莞要細,跟龍鬚草相似。龍鬚草跟葍一樣,也可以用來編席。《山海經·中山經》“賈超之山……其中多龍脩”,郭璞注:“龍鬚也。似莞而細,生山石穴中,莖倒垂,可以為席。”用龍鬚草編織的席稱為龍鬚席。《初學記》卷二五引《東宮舊事》:“太子有獨坐龍鬚席。”

在此需要說明一下,《爾雅》訓為“夫離”的“莞”,《說文》作“蔴”。《說文》艸部說:“蔴,夫離也。”《說文》艸部另有“莞”字:“莞,艸也,可以作席。”“蔴”、“莞”二字同音,它們之間的關係歷來有不同說法。有人認為“莞”、“蔴”是同一個字的異體<sup>④</sup>。有人認為“莞”指鼠莞,“蔴”指夫(苻)離<sup>⑤</sup>,但文獻多借“莞”為“蔴”。《說文》是講文字本義的,後一說法大概是對的。

上揭包山楚簡 263 號文字,以“俾席”與“莞席”對言,“莞席”當指莞蒲編織的席,那麼“俾席”當指鼠莞編織的席。鼠莞別名“葍”。“葍”從“庫”得聲,而“庫”、“俾”二字皆從“卑”得聲,所以簡文“俾”可以讀為“葍”。

根據古人習俗,家居用的席分為睡的席和坐的席兩類。睡的席叫寢席。《禮記·內則》:“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外內……不通寢席。”坐的席叫坐席。《六韜》:“夏殷桀紂之時,婦人錦繡文綺之坐席。”<sup>⑥</sup>夜晚睡覺時鋪設寢席,白天則將寢席收藏起來,鋪設坐席。這就是《禮記·內則》陳澧《集說》所說:“古人枕席之具,夜則設之,曉則斂之,不以私褻之用示人也。”<sup>⑦</sup>據此,簡文所記的是兩套席:一套是

夜晚用的寢席，一套是白天用的坐席，每套各有三張。因為“葦席”屬於寢席，所以它所用的原料比屬於坐席的“莞席”要精細一些。

古人鋪設的席，因身份不同，席的多寡也不同。《禮記·祭器》：“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之席三重，大夫再重。”孫詒讓說：“凡同席而重累設之者曰重，不重則曰單……異席而增益設之則曰加……重席止一種席……加席則非一種席……下鋪之筵有重有單，上藉之席有加無重。《祭器》所記天子席五重、諸侯席三重、大夫席再重者，並指重席筵而言。”<sup>②6</sup>簡文所記的“二葦席”、“二莞席”當是下鋪的重席，“一寢席”、“一坐席”當是上藉的加席，屬於大夫一級的用席制度。

簡文把重席稱為“葦席”、“莞席”，這是從席的原料來命名的；把加席稱為“寢席”、“坐席”，這是從席的用途來命名的。《詩·小雅·斯干》：“下莞上簟，乃安斯寢。”“簟”是竹席。此以莞席為下鋪之席，簟席為上藉之席。據此，簡文所記上藉的“寢席”、“坐席”可能是簟一類的竹席。

我們說簡文的“俾(葦)席”、“莞席”都是下鋪的草席，“寢席”、“坐席”都是上藉的竹席，還可以從馬王堆漢墓遣策所記的席得到證明。在馬王堆一號漢墓遣策所記隨葬物中，有如下幾種席：

滑度席一，續掾(緣)。 286 號

滑辟(篋)席一，廣四尺，長丈，生繒掾(緣)。 287 號

滑辟(篋)席一，績掾(緣)。 288 號

莞席二，其一青掾(緣)，一錦掾(緣)。 289 號

坐莞席二，一錦掾(緣)，二〈一〉青掾(緣)。 290 號<sup>②7</sup>

這幾種席亦見於馬王堆三號漢墓遣策 306 - 310 號<sup>②8</sup>，唯文字略有出入。

290 號簡“一錦掾”之“一”與上文“坐莞席二”之“二”寫得很攏，誤成“三”字，“二青掾”之“二”當是“一”字之誤。這樣改正之後，286 - 290 號簡所記席的總數方與 291 號小結簡“右方席七，其四莞”相合。

馬王堆一號漢墓 252 號簡說：“白綃乘雲繡郭(櫛)中網度一，赤掾(緣)。”《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說“網度”疑即“茵著”，並引《禮記·既夕禮記》“茵著用荼，實綏澤焉”為證<sup>②9</sup>。若此說可信，“滑度席”之“度”當與彼簡“網度”之“度”有別。從“度席”與“篋席”都被“滑”修飾來看，“度席”跟“篋席”一樣，也應該是一種竹席，《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將“度”讀為“茻”，認為是草席<sup>③0</sup>，非是。《方言》卷五：“符簾，自關而東周洛楚魏之間謂之倚佯，自關而西謂之符簾，南楚之外謂之簾。”上古音“度”屬定母鐸部，“簾”屬定母陽部，二字聲母相同，韻部陽入對轉。跟“度”一樣從“石”得聲的“宕”即屬陽部<sup>③1</sup>。疑簡文“度席”當讀為“簾席”。因為“簾”是席

名,所以與“席”構成複合名詞“簾席”。馬王堆漢墓所在地長沙屬“南楚”。《史記·貨殖列傳》:“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是南楚也。”從簡文席名“簾席”來看,在西漢初年,實際上在長沙地區方言裏也把“符簾”稱為“簾”,不一定像《方言》所說是僅限於“南楚之外”。

在上錄馬王堆漢墓竹簡諸席中,286 號簡“滑度(簾)席一”的用途有待研究,暫且放在一邊不談,剩下來的 287、288、289、290 號簡所記的席有兩套。“坐莞席二”屬坐席,自不待言。“莞席二”跟“坐莞席二”對言,當屬臥席。不論是“莞席二”也好,還是“坐莞席二”也好,它們都是下鋪的重席。287 號簡“滑簾席一”和 288 號簡“滑簾席一”都屬上藉的加席,它們之中有一張屬於“莞席”,另一張屬於“坐莞席”。286 號簡“滑度(簾)席一”可能屬這兩套席中某一套席的加席。

馬王堆一號漢墓邊箱出土竹席二張,草席四張。其中西邊箱出土竹席一張(381),草席二張(322、323),322 號草席有青絹緣邊,323 號草席有棕色錦緣邊;北邊箱出土竹席一張(449),草席一張(438),南邊箱出土草席一張(306)。《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認為 287、288 號簡所記的二張“簾席”,即指 381、449 號二張竹席;289、290 號簡所記的四張“莞席”,即指 322、323、306、438 號四張草席<sup>②</sup>。值得注意的是,西邊箱 381 號竹席和 322、323 號草席,原來卷成筒狀。上文說過,寢席白天要收卷起來。據此,381 號竹席和 322、323 號草席當是寢席,322、323 號草席即 289 號簡所記“莞席二”。381 號竹席長 2.35 米,寬 1.69 米。據目前發現的西漢尺實物,一尺長在 23—23.6 釐米之間<sup>③</sup>。以此計算,287 號簡所記“簾席”的寬度與 381 號竹席的寬度雖然不合,但是它們的長度卻相合,不知 287 號簡所記“簾席”是否指 381 號竹席。若是,287 號簡“簾席一”即屬於 289 號簡“莞席二”的加席,而 288 號簡“簾席一”則屬於 190 號簡“坐莞席二”的加席。

於此可見,馬王堆漢墓竹簡所記“簾席一”,“莞席二”和“簾席一”,“坐莞席二”兩套席的情況,跟包山楚簡所記“一寢席,二葦席”和“一坐席,二莞席”兩套席的情況十分相似,可以互證。

包山二號墓西室出土竹席一(2:385—5)、草席二(2:387—3、4),同時出土的還有折疊床。二張草席疊壓在折疊床之上,在草席之上是一張竹席和一床絲被<sup>④</sup>。二張草席和一張竹席的放置情況跟上面所說的重席在下、加席在上的說法完全相合。從 2:385—5 號竹席和 2:387—3、4 號草席與床、被放在一起來看,說明它們是睡覺用的席,大概是簡文所記的“一寢席,二葦席”。另一套坐的席不見於出土物,原因不詳。

2009 年 6 月上旬據舊稿改寫